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森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森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2,665,4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森润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宁波森润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均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森润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4 日	33.02	1,358,400	0.21

宁波森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31.75 元/股-33.94 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森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573,3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宁波森润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929,5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森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963,8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森润	合计持有股份	2,665,483	0.41	1,307,083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5,483	0.41	1,307,083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未违反宁波森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宁波森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宁波森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1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及 2023 年 4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披露文件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3,132,00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024,452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3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66)。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史建明	董事长	1,200,000	0	0	0
2	蒋军	董事、总裁	1,200,000	0	0	0
3	黄海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0,000	0	0	0
4	孙景双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400,000	0	0	0
小计			3,200,000	0	0	0
5	子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08 人)		39,932,000	4,024,452	4,189,993	10.49
合计			43,132,000	4,024,452	4,189,993	9.71

注：由于目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12 人，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 105 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24,452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5,347,767	0	1,725,347,7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9,776,192	+4,024,452	1,133,800,644
总计	2,855,123,959	+4,024,452	2,859,148,411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 4,024,452 股，获得募集资金 39,882,319.32 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 39,882,319.3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24,452.00 元，人民币 35,857,867.32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0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及投资项目进展的资金需要，积极拓展资金渠道，保证公司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同意公司以信用担保形式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银行授信(含原授信额度的续期)，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全权负责签署各有关银行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及后续贷款所需要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品类	授信担保形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3 亿续期 2 亿新增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3 亿续期，2 亿新增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4 亿续期，1 亿新增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续期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2 亿续期 3 亿新增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续期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续期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续期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续期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续期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续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3 亿续期，2 亿新增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2 亿新增
	合计	40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签字文件。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0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黄金租赁量，通过买入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黄金租赁业务合约上的黄金价格波动进行锁定，通过该组合的对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以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进行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贵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黄金租赁量较大，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部分银行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黄金远期交易品种，或者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授权额度

根据公司对 2023 年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23 年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交易额度及投入金额预计为：时点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4,000KG，交易额度总量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开展此项业务将根据与银行洽谈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业务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分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2、公司已就相关的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合约交易组合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进一步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的黄金租赁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是公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0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信用担保形式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银行授信(含原授信额度的续期)，用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全权负责签署各有关银行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及后续贷款所需要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品类	授信担保形式	授信期限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3 亿续期 2 亿新增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3 亿续期，2 亿新增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4 亿续期，1 亿新增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续期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2 亿续期 3 亿新增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续期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续期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续期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续期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续期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续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5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3 亿续期，2 亿新增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综合授信	信用	1 年	2 亿新增
	合计	400,000.0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08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黄金租赁业务概述

黄金租赁是指公司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用于生产经营，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赁费用，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以自有库存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由于黄金租赁合约上的因黄金价格波动与公司黄金类库存上的价格波动所形成的损益反向影响，因此黄金租赁业务可以有效对冲公司黄金类库存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的存货减值风险。

二、黄金租赁业务取得黄金原料的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黄金租赁的最高额度

根据目前公司黄金类日常库存及 2023 年经营计划需求，本年度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KG，交易额度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

四、实施授权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业务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门根据与银行就具体黄金租赁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的融资授信额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单笔黄金租赁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黄金租赁的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六、风险分析

公司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09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61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 26.4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9	13,000.00	11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3/17	4,895.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3/23	21,000.00	15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3/27	9,000.00	36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47,895.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3/7	6,000.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3/3/8	8,000.00	9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3/3/9	10,000.00	11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3/9	20,000.00	11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宁晋晶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0	7,700.00	16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宁晋晶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0	10,000.00	18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3/14	17,000.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3/16	10,000.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3/17	20,000.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3/17	20,000.00	10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3/17	20,000.00	10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3/17	20,000.00	6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3/20	25,000.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宁晋晶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24	8,000.00	6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3/24	15,000.00	12 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216,7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 77.61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16.29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 61.32 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2.79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9.17%。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进门财经”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